

一面锦旗 一段为民情

□ 刘金良

“感谢廊坊市检察院！感谢检察官！你们为我的事操了那么多心，跑了那么远的路，我一个老百姓不会说什么，今天早晨坐了两个多小时的车过来，给你们送一面锦旗，这是我的一份心意。”4月11日上午，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申诉人楚某某将一面锦旗送到廊坊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官的手中，以此表达感激之情。

楚某某与王某某系同村村民，二人承包地相邻。2021年3月，二人因承包地界限问题发生口角，王某某将楚某某打伤，经鉴定，楚某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

一审、二审中，法院均以故意伤害罪对王某某判处刑罚，同时判决王某某赔偿楚某某经济损失3万余元。楚某某嫌赔偿数额少，不服法院判决，向廊坊市检察院提出刑事申诉，没有得到支持，虽然办案检察机关对其进行了解释说明，但楚某某仍存在“心结”。

今年2月，廊坊市检察院控申部门开展群众信访满意度调查工作时，发现楚某某对于刑事申诉结果不太满意。承办检察官通过与楚某某及其代理律师多次沟通了解到，楚某某对法律规定的理解仍有偏差，且案发后身体恢复情况欠佳，同时承担着赡养80多岁的老人和抚养3个在校子女的责任，生活面临一定的困难。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廊坊市检察院决定以上门的方式就该案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邀请经验丰富的律师和楚某某所在村的党支部书记作为听证员。

听证会上，楚某某及其代理律师充分陈述申诉理由，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案件审查情况，深刻剖析争议焦点，耐心解释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听证员就楚某某关心的问题，结合法理、情理逐一答疑解惑。楚某某表示，没想到检察机关会主动上门，对他的诉求逐一答复，消除了他内心的“不服和不满”。鉴于楚某某因案致困的情况，廊坊市检察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后经审查，决定对楚某某给予国家司法救助。此外，廊坊市检察院联合大城县检察院，积极与乡村振兴局、教育局等部门对接，就楚某某及其子女的帮扶进行充分沟通协商。

一面锦旗，一个暖心瞬间，一个司法为民片段。这是廊坊市检察院控申部门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一个缩影。据廊坊市检察院控申部门负责人介绍，他们将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进一步推进检察机关接待窗口建设，推动信访矛盾实质化解。

武安市检察院向交管教育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规范学生骑行行为 守护学生出行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马苗苗）近日，武安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大量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的情况展开调查研究，并组织市交通警察大队、市教体局联合召开座谈会，送达检察建议，共同研讨完善校园周边学生道路出行整改方案。

据悉，武安市检察院通过分析2022年以来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现，不满16周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驾驶电动自行车至案发现场的情况不在少数，更有甚者驾驶电动自行车追逐打闹、逆行、载人。对此，该院实地走访5所学校，发现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情况比较普遍。

为进一步改善学生出行环境、保障出行安全，4月10日，武安市检察院与市交通警察大队、市教体局联合召开交通出行安全治理座谈会。会议还邀请了辖区11所中小学校长参加，共同商讨治理良策。

座谈中，检察官对全市学生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情况进行了解读，各相关行政机构代表针对检察机关查明的事实、自身履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下一步的整改落实等进行了说明和表态发言。

其间，武安市检察院向市交通警察大队送达包括开展综合性治理、多样化法律宣传等内容的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学生交通出行安全专项治理活动走深走实。市交通警察大队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表示，全部采纳了检察建议内容，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和教体局共同开展专项行动，及时组织整改。

按照检察建议，各单位也组织了整改对策略专题研究，并积极回复了检察院。目前，各相关部门已达成统一意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杜绝未成年在校学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危险骑行行为；督促各学校切实开展法治教育工作，用足用好各学校配备的法治副校长，利用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家长会等形式，通过典型案例剖析、视频教学等方式，让广大未成年在校学生及其家长直观地感受到交通违法和危险骑行的后果，从源头上进行预防；建立沟通通报机制，交警大队将查处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违法为通报给学校，告诫教师加强未成年人管理，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

“接下来，我们将持续跟踪督促检察建议落实，通过多部门联动、日常监督、以查促改等形式共筑中小学生安全出行路，依托‘检爱·扬帆’未检品牌，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武安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威县检察院公益诉讼 助力耕地资源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杨聚国）近日，威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耕地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恢复被破坏耕地。

威县检察院在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贺营镇某村一处10余亩的耕地上，堆放着大量树木，旁边有碎木机器，用于经营粉碎木料生意，粉碎木料同时产生大量粉尘，可能存在非法占用耕地、破坏土地资源的情况。

针对该情况，威县检察院迅速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联系，通过实地走访、调取相关材料等方式，确定被占土地属于基本农田的事实，决定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分别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清除障碍、拆除搭建房屋，恢复违法占用的耕地。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协调，拆除了违法搭建房屋、清除了障碍，恢复了土地原貌。

为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威县检察院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公益诉讼赋能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

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
组建专业化刑事办案团队

“类案专人专办”模式 提升办案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马北杰 刘宗玮）为缓解“案多人少”工作矛盾，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刑事检察工作中“电信诈骗类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危险驾驶罪”案件量畸多的现状，组建了“电诈”和“危险驾驶”专业化刑事办案团队。

“电诈”办案团队主要承担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涉“两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办案任务。

针对电信网络犯罪持续多发、类型多样、专业化程度高等特点，办案团队选配精兵强将，由分管此项工作的副检察长领队，专职检委、部门负责人、办案骨干参与，通过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关键作用，突出办案团队集体智慧，围绕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和政策

把握等进行全面研讨，确保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行精准、高效打击。

“危险驾驶”办案团队根据案件特点，秉持“小案不小办”的理念，积极探索醉驾案件办理新模式，打造传唤、告知、讯问、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等流程“快车道”，集中收案提审，批量提起公诉，缩短办案期限。同时，与法院沟通协调，起诉案件积极建议适用简易、速裁程序，让认罪认罚涉案人员尽早结案。

据海港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类案专人专办”的工作模式，刑事检察办案更加专业、流程更加优化，同时，该院坚持“专业不降速”“从快不降标”的要求，严格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和法定证明标准，高质效办理好每一起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

检察机关能动履职 整治盲盒市场乱象

河北法制报讯（曹秋硕）“我家孩子经常在学校门口的小店购买盲盒，打开发现里面的东西质量太差了。”近日，一位学生家长通过检察服务热线12309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反映了这一情况。接到这一线索后，丰宁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联合县市场监管管理局对校园周边的盲盒问题开展整治活动。

盲盒顾名思义只有打开盒子才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盲盒涵盖文具、玩具、卡片等各种类型，因其随机性和惊喜性，近年来深受年轻消费者的追捧。

丰宁检察院干警与市场监管管理局工作人员对辖区校园周边8家文具店、

杂货铺进行了实地检查、摸排走访，发现校园周边出售的部分盲盒外包装及内部商品上未注明品牌、生产厂家、地址、材质以及执行标准等关键信息，是典型的“三无”产品；部分盲盒产品质量低劣，存在“小零件”隐患，商品质量安全得不到保障。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商户立即下架属于“三无”产品的盲盒，并对经营者进行普法宣传，引导其守法经营。

据丰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下一步将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梳理线索，针对校园周边盲盒售卖乱象进行监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依法履职，加强对盲盒市场的监督管理，让盲盒走出监管盲区。

“护航幸福之区、品质竞秀建设” 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田嘉琪）近日，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护航幸福之区、品质竞秀建设”检察开放日暨区人大代表座谈会。部分区人大代表实地参观了竞秀区检察院新时代法律监督展板、党建展厅、新媒体中心、荣誉室及廉政文化长廊，对竞秀区检察院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文化阵地建设，以及党建引领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予以高度评价。

座谈期间，代表们观看了《新时代法律监督成果展》宣传片。竞秀区检察院各分管领导围绕“涉案企业合规相关问题”“司法为民，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情况”“强化队伍建设，促进素能提升”“能动履职，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五个方面内容分别做了重点汇报。检察院负责人全面汇报了竞秀区检察院工作开展情况和今年重点工作规划，表示竞秀检察将持续



图为人大代表们在参观竞秀区检察院荣誉室。

田嘉琪 翟艺诺 摄

为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

人大代表对检察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就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落

实“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落实未成年人全面保护机制、加强检察宣传等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检察院负责人回应了代表们的意见建议，表示将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落实。

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监督规范社区矫正工作

一社矫人员缓刑期间无证酒驾被收监

河北法制报讯（郑银）“还有一个多月，我五年的考验期就结束了，没想到还得坐牢，是我没能珍惜机会……”近日，在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下，社区矫正人员章某被正式收监执行，他对自己没有珍惜悔改机会懊恼不已。

2018年5月17日，章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自2018年5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28日止。

章某起初还能吸取教训，依法接受社区矫正，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思想上开始懈怠，明知自己曾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判缓刑，驾驶证已被吊销，仍抱有侥幸心理，再次饮酒后

驾驶机动车，结果被公安机关查获，并被行政拘留20日。事后，章某向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故意隐瞒了被行政处的事实。

古冶区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中，通过大数据核查发现这一线索。该院认为章某被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在其缓刑考验期内，根据相关规定，章某的行为属于“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应由社区矫正机构向原审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予以收监执行。

对此，古冶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深律师、人民监督员召开公开听证会，经评议一致认为，社区矫正对象因社区矫正监督

管理规定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检察机关应建议撤销其缓刑。古冶区检察院遂向社区矫正管理机关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建议社区矫正管理机关提请法院撤销章某缓刑。社区矫正管理机关采纳了检察院的意见。法院作出裁定，撤销对章某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为促进辖区社区矫正工作全面规范提升，古冶区检察院向古冶区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社区矫正机构规范管理、堵塞漏洞，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效果，实现法律监督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的双促进、双提升。



深化检警协作，提升办案质效。近日，成安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应邀到成安镇派出所授课，详细讲解了检察机关对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原则和具体要求，针对公安机关审查批捕与审查起诉环节涉及的文书制作、案件管辖、羁押期限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读。此次授课强化了公安民警规范执法意识，促进了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办理中的衔接和配合，形成办案合力，共同推动办案质效的提升。图为授课结束后，检察官与公安民警围绕文书制作进行细致交流。

龚飞 李伟勇 摄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与多部门建立协作机制

规范食药领域从业禁止制度执行

河北法制报讯（谷雅丽）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公安、法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食品药品领域从业禁止”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协作机制的签署，实现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有效配合，堵塞食品药品领域从业禁止监管漏洞，切实维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和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鹿泉区检察院在办理胡某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过程中发现，胡某某因在其保健品店内销售含有西地那非成

分的保健品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惩罚性赔偿金22000元，禁止在刑罚执行完毕起三年内从事食品药品生产、销售活动。判决生效后，从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却始终未予落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符合从业禁止规定的人员，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禁止从业公示信息，并在政府信息网站设立专栏公开。检察机关针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漏洞进行立案审查，并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了人民监督员、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的听证员意见后，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将胡某某从业禁止信息依法进行公开。

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履职，在鹿泉区政府官网将胡某某从业禁止信息公开，并将情况移送区行政审批局，对其办证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同时，对各市场监管所下发从业禁止通知书，督促其严格执法，并建立从业禁止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制度执行。在办理胡某某从业禁止一案的基础上，鹿泉区检察院还对该院2022年以来办理的食品药品领域案件进

行“回头看”，经实地调查了解到从业禁止判决均未执行到位。为此，检察官走访区法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判决未执行的症结所在，发现行政机关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导致无法对相关人员进行监管。于是，区检察院召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探讨从业禁止执行中的难点、堵点及解决措施，达成初步共识。会后，联席会议各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协作机制的意见》，明确了日常联络机制及案件移送机制，厘清各方职责，畅通了从业禁止执行渠道。